

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

陳 槃

壹、先秦兩漢間田祭歧說之一考察

貳、殷代之田祭

附錄 (甲)卜辭中之獵與祭 (乙)古先生之春秋『公矢魚』說 (丙)『矢魚』續記

壹 先秦兩漢間田祭歧說之一考察

槃往嘗以民俗學之方法，試爲古史材料之理董。茲篇之作，猶夫此意也。

古舊文籍，因作者時地之不同，往往一事一義，其說互歧，致令後世之讀者，不知所以適從。此在治古史者言之，其影響所及，即古史面目，無從而得其真；復因此一事之冥昧，而古學之思想原流，亦無從而辨別其遞嬗變衍之蹤迹。如此，則古史料，古思想，勢成雜亂無章，茫無頭緒。

古史中之問題，又往往其理解本近在耳目，俯拾即是，而腐儒學究，亦有鴻生碩學，必欲求之過深，致之玄遠。是其日用飲食之間之事理，不免一旦使人有隔世之感。尤於禮俗問題，大不乏此例。

鄙人今茲提出此古代田狩與祭祀關係之一史事，其論據，實平庸不足道。然而於考論古史，古籍，欲求其怡然理順，合於人情，不詭乎事實，是或一道耳。予其何嘗好辯哉。

案古人田狩與祭祀，有連帶之關係。大抵已舉行田狩，即以其所獲得之物供祭，已祭而後食。此通俗，無貴賤上下皆然。

謂古人之田與祭有連帶關係，首先吾人必須承認所謂「禮俗」者，俗先於禮，禮基乎俗。約定俗成，稱情立文，然後制定；於是始有所謂禮。故曲禮下曰：『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』；禮運曰：『故禮義也者，人之大端也，……所以達天道，順

人情之大寶也』；晉謝尚曰：『典禮之興，皆因循情理』。（晉書本傳。）備禮必有儀式，其與民情風俗之關係，當然亦互相銜接。孟真師曰：『前一世之實用，習慣，每爲後一世之典禮。禮惟循舊，故一切生活上所廢者歸焉；後王之儀仗，固古之戰器也；今日之明器，亦昔日之用具也』。（殷春秋公矢魚子蒙說。）師說是也。

依於此，然後吾人對諸先秦兩漢間，關於天子諸侯田祭種種不同之說，不難瞭解；且可以更進一步推見其與古田獵社會息息相通之關係；而於後出之駁說，紛錯之曲解亦可隨之一舉而認清，顯示其所代表之歷史面目。

案上古天子諸侯有親田之禮。其在殷代，王親田獵，甲骨文所記，其辭稠疊，無論已。其見書於後來之載籍者，多言天子諸侯有四時之田，韓詩內傳云：

春曰蒐、夏曰獮、秋曰獮、冬曰狩。天子抗大綏，諸侯小綏。（太平御覽八三一。）

左氏、周禮、穀梁亦均主四時說。左氏隱四年傳：

故春蒐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。

周禮『夏官大司馬』：

中春，教振旅，……王執路鼓，諸侯執賁鼓，……遂以蒐田。……中夏，……遂以苗田。……中秋，……遂以獮田。……中冬，……遂以狩田，……致禽饁獸於郊。……

穀梁桓四年傳：

春曰田、夏曰苗、秋曰蒐、冬曰狩。

案四時田狩之名，互不同，義各有取。左氏、穀梁之說，對諸侯而發，未言其制是否天子與諸侯共之。獨韓詩內傳明言天子諸侯。蓋內傳說詳。左氏、穀梁因事而發，斷章取喻，故其言從略也。

主三時說者，則有公羊桓四年傳、禮記王制、說苑修文及春秋運斗樞。（王制疏引。）彼皆言夏不田，故止得三時也。

其實無論其爲歲三田，抑或四田，都無非舉行儀式而已。王制曰：

天子不合圍，諸侯不掩羣。天子殺，則下大綏；諸侯殺，則下小綏。（按說苑修文同，綏作綏。鄭注：綏，當爲綏。綏，有虞氏之旌旗也。）大夫殺，則止佐車。

韓詩內傳曰：

天子抗大綏，諸侯小綏。辟小獻禽其下，天子親射之柝門。（御覽同上引。）

淮南時則訓曰：

季秋之月，天子乃厲服廣飾，執弓操矢以射，命主祠祭禽四方。

案天子之田，嚴服盛飾，惟由辟小獻所禽獲，因而射之於柝門；（古時天子田獵，虞人必驅禽獸以待射，古先生別有論證，見兩錄古先生與陳鑒齋三。）『諸侯殺則下小綏，大夫殺則止佐車』，亦甚雍容不逼；則知所謂天子諸侯之大獵，不過奉行故事，備禮而已。

天子諸侯曷爲而有親田之禮乎？管子小匡曰：

春以田，曰蒐，振旅；秋以田，曰獮，治兵。

公羊桓四年傳曰：

諸侯曷爲必田狩？一曰乾豆，（注：豆，祭器。）二曰賓客，三曰充君之庖。

王制曰：

天子諸侯無事，則歲三田，一爲乾豆，二爲賓客，三爲充君之庖。無事而不田，曰不敬。（顏苑修文同。）

穀梁桓四年傳曰：

四時之田，皆爲宗廟之事也。……四時之田用三焉，唯其所先得，一爲乾豆，二爲賓客，三爲充君之庖。

韓詩內傳曰：

春曰蒐，夏曰獮，秋曰獮，冬曰狩。……夫田獵，因以講道，習武，簡兵也。（御覽八三一引。）

案以上所引：管子之說，純從軍事立場言之，斯所謂霸道。韓詩說雜，其習武簡兵者，周制；講道云云，則迄儒之論也。唯穀梁之文，最爲詳審，扼要。『四時之田，皆爲宗廟之事』。『乾豆』者，宗廟之事也。此事特重，故曰『唯其所先得』者爲之。王制曰：『無事而不田曰不敬』，是亦可謂章明較著矣。

舊說又有祭社與祀訪之說，周禮「夏官大司馬」：

中春，……遂以蒐田，……獻禽以祭社。……中夏，……遂以苗田，……獻禽以享礻。……中秋，……遂以獮田，……致禽以祀訪。……中冬，……遂

以狩田，……致禽饁獸於郊；入，獻禽以享烝。

案中夏獻禽享烝，中冬享烝。『烝』『烝』爲宗廟之祭，不待論。若社，則土神。祫者，鄭注：『當爲方聲之誤也。秋田主祭四方，（纂要月令：季秋之月，天子乃厲飾，執弓挾矢以獵，命主祠祭禽于四方。）報成萬物。詩曰：以社以方』。由是言之，社與祫之祭，均不得謂爲宗廟之事。然而無害其爲古義。說在下。

天子，諸侯特爲宗廟之事而親田，其義何居乎？說苑修文曰：

聖人舉事必反本。五穀者，以奉宗廟，養萬民也。去禽獸害稼穡者，故以田言之。聖人作名號，而事義可知也。

白虎通田獵曰：

王者，諸侯所以田獵者何？爲田除害，上以其宗廟，下以簡集士衆也。春謂之田何？春，歲之本，舉本名而言之也。夏謂之苗何？擇去其懷任者也。秋謂之蒐何？蒐索肥者也。冬謂之狩何？守地而取之也。四時之田，總名爲田何？爲田除害也。

王者祭宗廟，親自取禽者何？尊重先祖，必欲自射，加功力也。（以上並據疏證本所輯佚文。）

公羊桓四年傳注曰：

已有三牲，必田狩者，孝子之意以爲，己之所養，不如天地自然之牲，逸豫肥美。禽獸多，則傷五穀；因習兵事，又不空設；故因以捕禽獸，所以共承宗廟，示不忘武備，又因以爲田除害。

案諸說紛綸，大類猜謎。說苑之論，全從『田』字上著想，望文生義。蓋其說後起，無當於古義。白虎通已云爲田除害；又主簡集士衆；復云尊重先祖，故自加功力；蓋徒能聚斂前人之記，不知所以抉擇。何休之注公羊亦爾。

今案白虎通所譏集諸說，唯『尊重先祖必欲自射加功力也』云云，信其爲舊說之僅存者。考穀梁昭八年傳曰：

因蒐狩以習用武事，獻禽雖多，天子取三十焉；其餘與士衆以習射於射宮。

禮記射義曰：

天子將祭，必先習射於澤。……已射於澤，而後射於射宮。射中者，得與於

祭；不中者，不得與於祭。

案古者天子躬親田狩，以其所獲得之一部分爲射宮習射之用。此其習射，乃祭宗廟以先之一種儀式。射中者，可以參加祭禮。其餘則否。雖天子、諸侯亦然，故楚語曰：

天子禘郊之事，必自射其牲；諸侯宗廟之事，必自射其牛。

卽此一端，可見天子、諸侯躬親田狩之意義與祭祀祖宗之關係，如何密切矣。周禮『夏官司弓矢』，鄭玄注曰：

射牲，示親殺也。

此與上引白虎通『尊重祖先』之說，正相發明也。

於此處有一事焉，不可不加以補充說明者，卽此天子習射於射宮之犧牲，其一部分固爲四時（或三時。）田狩時，『羣辟』所獻；其一部分，蓋天子專官之所供奉，故周禮有如下記載：

天官冢宰，獸人，掌田獸，辨其名物。冬，獻狼；夏，獻麋；春秋，獻獸物。時田則守罟。及弊田，令禽注於虞中。凡祭祀、喪祀、賓客，共其死獸、生獸。

地官司徒，遂人，凡國祭祀，共野牲。遂師，凡國祭祀，共其野牲。……

其見之於呂氏春秋者，則

季夏之月，……令四監大夫，合百縣之秩芻，以養犧牲；令民無不咸出其力，以供皇天上帝，名山大川，四方之神，以祀宗廟社稷之靈。（季夏紀。）

季冬之月，……乃命太史，次諸侯之列，賦之犧牲，以供皇天上帝，社稷之享；乃命同姓之國，供寢廟之芻豢；令宰歷卿大夫至於庶民土田之數，而賦之犧牲，以供山林名川之祀。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，無不咸獻其力，以供皇天上帝、社稷、寢廟、山林、名川之祀。（季冬紀。）

依呂氏春秋說，則天子祭祀犧牲之來原，範圍尤廣。無論如何，天子祭祀，射於射宮之牲，其中有由外來之供，必不止於四時（或三時。）田狩之所得，可想而知之。蓋唯『後世』天子，隨時取鮮以供祭祀，事勢有所不可；而其禮不可廢，故射之射宮，用備禮意耳。（諸侯祭祀及習射之牲，蓋亦一部分取之官司或庶民之供獻，觀於魯公之觀魚，而

有水虞『登川禽而嘗之鹿麋』【國語魯語】一事，可推而知之。）

射牲之外，復有天子親相牲，君親牽牲，親制器、親封、親擊、親割、親取水火；夫人親薦盞，薦酒之等：（別詳增訂本春秋公矢魚子案說。）此亦尊重祖先，『自加功力』之用意，可互為比較參證者也。

由此言之，諸云天子諸侯親田，所以為田作除害，以及簡集士衆之等說者，後王之義。蓋農業封建之社會，田漁生活，已不被重視。生活之與禮俗政教，固隨時互為連系。田漁生活，與農業封建社會之禮俗政教，不相照應，脫節，此不足為異。彼田漁社會，生活單簡，其所祈求，所信奉，唯有鬼神。此農業封建時代，鬼神以外，田作與軍事，同其重要。明乎此，則知同一對於天子、諸侯之田狩，而有或曰尊重祖先，或曰為田作除害，或曰簡集士衆，種種解釋者，蓋傳統之初始禮意，僅有存者。時移世更，觀念茫昧，習於『今禮』，久焉而不能察；於是而歧說出焉矣；而或曰三時，或曰四時，以意為因革損益之禮典，遂亦莫衷一是矣。至於『孝子之意，以為己之所養，不如天地自然之性逸豫肥美』，如何休之注公羊云云，此特衰世之君，好為嬉娛，淫於原獸者之飾辭託說，以其己意，誣妄鬼神。顧何氏乃不能辨。

復次，此衆多歧說之出，固無疑其不能甚早。其稍遠者，今唯知有左氏成十三年傳所謂：

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

案如余前論，最初田漁社會，由生活而產生之意識，當曰，『國之大事在祀』。（魯語上：『祀，國之大節也』；左氏哀二十六年傳：衛獻公使人謂甯喜曰：『苟反，政由甯氏，祭則寡人』；此其思想，最有本源。）今曰『在祀與戎』，祀以外復有戎，可知此其歷史已由田漁社會，更邁進一步而為有羣體組織抑或國族形式之階段矣。蓋唯其有此社會歷史，故爾有此觀念。

由於後人不明古禮俗，往往徒逞臆說，因之余復不能不提出一事用為旁證。案天子、諸侯親田而有宗廟之事，此其祭品，無疑其為野牲也。豈惟野牲，凡可供食用之物，無乎不可，故禮記祭統曰、

凡天之所生，地之所長，苟可薦者，莫不咸在，示盡物也。

至於以野牲奉祀，此其遺意，至漢世尙爾，故風俗通祀典曰：

謹按禮傳：夏曰嘉平，殷曰清祀，周曰大蠶，漢改爲臘。臘者，獵也，言田獵取獸，以祭祀其先祖也。

又漢武封禪，以一角獸薦五時，以鹿祠甘泉，以狸牛祠太一之等，（史記封禪書。）亦是其遺義。而尉繚子乃曰：『野物不爲犧牲』（治本）蓋時代生活之有不同，又失於考古，故爾其言之有所蔽。諸云天子，諸侯之田狩爲農事，爲簡集士衆之等說，其爲昧古，亦當視此矣。

白虎通以爲，天子、諸侯爲尊祖而自加功力，因之有田狩之事，是則然矣。然而猶未達一間。

案古人迷信，以爲凡資以生活之事物，壹是皆鬼神所恩賜；而『神嗜飲食』，亦與生人同。故食必先祭，所以報功。彼古人因田或漁而生活，是以有時固亦特爲媚於鬼神，而舉行田狩，或取魚，因而奉祀；有時則直爲生事所需要而爲田或漁，因以報祀。此種禮俗之遺傳至於後世，前者，如每歲以一定時期，舉行祭祀大典，所謂『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』者，是矣；後者無定期，或有時因田或漁，則因而『用鮮』；不然則享以隨宜之物，所謂『王燕食則奉膳饗祭』，『祭而後饗』之類，是矣。

謂古人食必先祭，由於迷信食物爲鬼神所恩賜，有據乎？曰有。兩周彝器，每言『朝夕用鬯』。案周禮天官膳夫：

王日一舉鼎，十有二物皆有俎，以樂侑食。膳夫授祭品，嘗食，王乃食。王燕食（注：日中與夕食。）則奉膳饗祭。

古人每食必先祭，故云『朝夕用鬯』矣。所以者，淮南子說山訓曰：

先祭而後饗，則可。（注：禮，食必祭，示有所先。饗，猶食也。）先饗而後祭，則不可。（注：爲不敬，故曰不可。）物之先後，各有所宜也。

又周禮天官膳夫注曰：

禮，飲食必祭，示有所先。

疏曰：

凡祭，皆祭先造食者。曲禮云：殺之序，徧祭之。

案食必先祭，由於古人認為所以禮敬賜予之鬼神，此等處，說得最為明白。以此推之，古人之詩：

天降喪亂，滅我立王。降此蠹賊，稼穡卒痒。（毛詩大雅桑柔。）

赫赫姜姬，其德不回。上帝是依。無災無害，彌月不遲，是生后稷，降之百福，黍稷重穋，植稗茲麥，奄有下國，俾民稼穡。（同上魯頌閟宮。）

或曰天不予人以稼穡，故蠹賊為害；或曰上帝降生后稷，教民耕植，固是其一致之觀念。春秋繁露十五郊祀篇，載郊祀辭曰：

皇皇上天，照臨下土，集地之靈，降甘風雨。庶物羣生，各得其所。靡今靡古，維予一人某，敬拜皇天之祐。

此雖漢人之辭，然而此傳統之觀念，亦可謂自古已然矣。因之，余又憶及現存之夷人中，尚猶有保留此種初民社會意識之事例：

他們有一種牢固的信念：此地的一切事物，是神與宣慰土司的；故他們所得的，任何事物，須先向神與宣慰土司進奉，才敢享受；尤其是漁獵所得的，須先祭神，進奉宣慰土司後才平分。（土後思普邊地剪影。見民國二九年昆明中央日報副刊。）

又宋朱輔蠻溪叢笑：

山獠祭祀，必先以生物呈獻。神許則殺。（說郛五引。）

案山獠之用意，與雲南思普夷人之信念同。又叢笑此文，湖南通志四十風俗條亦引之。（清光緒十一年刊。）意其俗亦至今尚存。其實亦何嘗限於夷、獠？以余所知，至今鄉人，偶爾入山狩獵，必先祭所謂山神；而春秋社祭報祀先農，則各地皆然矣。初民意識，遺傳至今，此其顯然可驗者也。

吾人唯其承認田狩報祀，其信念中心為萬物皆出鬼神恩賜之一說，然後古今禮俗，可以絕對不隔；而於先秦兩漢間人之曲說，不致再為所惑；從而以上所舉周禮夏官大司馬條之所以云天子諸侯四時田狩，於宗廟一事外，復有『中春』『獻禽以祭社』，及『中秋』『祀枋』之二事者，亦可以得一通脫之瞭解，知其說之非駁。蓋『先造食者』固不止一神，實不妨其同時『徧祭』，如禮記月令云：（孟冬）『是月也，大飲烝；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；大割，祠於公社及門閭；臘先祖，五祖』。

玉燭寶典十二引晉博士張亮議云：『傳曰：螭者，接也，言上祭宗廟，旁祭五祀』。

又寶典論之云：『蓋同一日，螭祭廟；八蠟，羣祀』。同日而異祭，何不可之有？

貳 殷代之田祭

以上所論列者，爲先秦兩漢間人之記載。其記載有近古者，有屬於後出者。此類材料，一經利用民俗學之眼光加以整齊，遂有條理，得備見本末。至於殷商一代，則載籍鮮可憑藉。卜辭雖富瞻。然而已叢殘，使首尾不具，無法充分利用。但以爲略無端緒可尋，則不可。羅振玉氏之言曰：

春秋傳曰：惟君用鮮。衆，給而已。……卜辭中書田獵者，雖無用鮮明文，然大率爲祭祀也。（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。）

案羅云卜辭中所記田狩之事，『大率爲祭祀』。『太率』云云，是氏慎重處。蓋氏未得確據，惟以卜辭之記事，最頻繁者，厥爲田漁與祭祀。以兩周禮俗，天子諸侯田漁皆爲宗廟之事推之，信殷禮亦不應例外，故云爾。

今案羅說可注意。考本所所藏卜辭：

王其田旂，𠄎、亡𠄎。翌日辛。王其𠄎旂。（甲一九九一。）

王其田𠄎。（又二〇七三。）

案𠄎、𠄎是一字，祭辭；或作𠄎，如曰『母己歲𠄎』（本所六三六之二、二、〇二、〇三。）亦作𠄎，如曰『𠄎歲羊卅，卯十牛』（殷虛書契前編六、一六、一。）之類是。曰『田旂𠄎亡𠄎』者，田於旂地而逆祭也。止曰『田𠄎』者，言已田而祭，省去田狩之地。

殷虛書契續編：

庚□□日□□亥，其田。佳彤衣。在二月。（三、二八、一。）

案『衣』，祭名。（詳殷虛書契考釋禮制類。）『彤』，祭之明日又祭，（書高宗彤日爲孔傳。爾雅釋天：緋、又祭也。）此卜可否田祭。

殷契佚存：

其从犬，曰畢有尙（𠄎），茲用。弗畢。

案「畢」者，田狩之具。此處用作動辭。『兹用』，祭而用牲之恆辭；或止曰『用』，如云：『……用革……甲申卜貞，武乙日，其牢兹用。丙戌，卜貞，武丁，其牢兹用』（九八一。）是。曰『畢有奇兹用弗畢』者，問是否可以禽獲，用爲祭祀。卜之結果則曰，不得禽獲也。

本所所藏：

其登畢自小乙。鬯受酹。（甲六五七。）

案『鬯』，酒。『酹』，祭辭。如曰『柅於娥，酹』（佚存四四。）曰『酹妣庚』（鐵雲藏書四六、一一。）是。『登畢自小乙』者，登所禽獲，祀小乙也。此『登』，與左氏隱四年傳『不登於俎』之『登』，同也。

前編：

辛□□於乙田，衣、亡咎。（二、三一、六。）

□卜，在大乙田，衣、亡咎。（二、三二、三。）

又後編：

卜、在于田，衣、亡咎。（一一、七。）

案『衣』，祭名，說已前見。此曰於某處田、衣；曰在某處田、衣；文法一也。

前編：

□酉，卜、□□田臺，夕、亡咎。王兹曰，□鹿一。（二、二六、四。）

案『夕』，祭辭。曰，諸家釋作御，卽禦字。祀也。（說文。）卜辭或作𠂔，如云『貞，𠂔於祖辛，十畢』（後編上二七、一。）或作𠂔，如云『𠂔於南庚』（前編一、一三、二。）或作𠂔，如云『貞，大𠂔於上甲』（後編上五、九。）作𠂔者又其省。

由如上所舉例，殷王爲祭祀而田狩，實甚明顯。

更以言夫載籍，則殷人之迷信意識，亦有可以供吾人玩索者。商書微子曰：

微子若曰：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，以容將食，無災。（案佚周書度邑解：『王曰，嗚呼旦，惟天不享于殷。發之未生，至于今六十年，夷羊【周本紀作羆】在牧，飛鵲過【本紀作滿】野。天自幽，不享于殷，乃今有成】云云，以爲殷食滿郊牧，天自不歡享殷之犧牲，似與微子說相反。其實不然。蓋一謂天之不享，一謂民自攘竊食之，各自爲說耳。）

案卜辭所記，商王卜田漁祭祀，經常必問是否『亡咎（災）』，（亦見上引）。與微子

此說，可互照。緣殷人亦如初民之相信食物皆鬼神所造，凡所取用，必須得其同意。乃『今殷民』，竟有『攘竊神祇之犧牲性用』以食，而以爲『無災』者，此微子所以致慨。又史記殷本紀曰：

帝紂益廣沙丘苑臺，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，慢於鬼神。

此與周書牧誓所謂：『今商王受昏棄厥祀，弗答』；逸周書克殷解所謂：『侮滅神祇，不祀』，是一事。謂殷紂喜田狩而不祭祀；以爲田狩不祭祀，爲慢於鬼神，爲亡國原因之一。然則與田狩同時而來之主要典禮，厥爲祭祀；不然，如兩周以後之說，田狩所以簡軍，所以爲農作除害，則殷紂之不祭祀，何害？何致遂加之亡國之罪？以此推之，則自古殷王之田狩，實着重在於祭祀，以祭祀爲『國之大事』，亦斷可知矣。

述有殷一代之田狩與祭祀之關係，余唯能就此爲止。夏代尤荒忽矣。唯天問中有一則，記夏時諸侯夷羿射豕烝祭之故事，曰：

帝降夷羿，革孽夏民，馮珧利決，（王注：珧，弓名也。決，射繆也。）封豨是射。

何獻蒸肉之膏，而后帝不若？（注：蒸，祭也。后帝，天帝也。若，順也。）

夷羿喜田狩，亦見虞人之箴，曰：『在帝夷羿，冒於原獸』。（左氏襄四年傳。友人張苑峯先生舉示。）案天問中，類載神話。唯此事，富於初民社會之意識。殆其言之有本。夏時諸侯亦射豨供祭，此蓋其一例。亦聊復書之。

附 錄

案歷史上所謂田漁社會。漁與田，本是二事。但由古代田漁之生活意識，蛻選而爲兩周之祀典禮俗，雖漁之與田，二者範圍各有不同；而其演變之方式，則有極相似處。其屬於漁者，鄙人已於舊作春秋公矢魚於棠說一文中論之，（初稿載本所集刊七本二分。增訂本在左氏春秋義例辨卷七中，題作『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』，亦已由本所付商務印書館出版。）但所論者以兩周爲主。於有殷之代，仍付闕如。其實，此一歷史階段，田之與漁，已有孳生之關係；則同時取兩論參互之，宜更可以相照應，相關

發。鄙人論『矢魚』一篇，已有所未備。今草此文，復不能不牽觸及之；遂以餘閒，將卜辭中記王漁與祭祀有關之材料，便中略加鉤抉，聊爲短疏，以殿篇後。本師古先生層冰因拙『矢魚』之文而有所啓迪，勝義絡繹，誠有裨古學。今亦附錄，用補正鄙人舊說。學無窮竟，射魚風俗，不斷有新知，於是遂復有矢魚續記云。

甲 卜辭中之漁與祭

兩周以來，天子、諸侯親漁奉祀，鄙人於春秋公矢魚於棠說中，證之詳矣。顧前人多所誤解。今論殷商，亦不能例外。蜀秦必云：『成湯大聖，觀野魚而有獵逐之矢』。（蜀志本傳，報李懷書。）蓋秦氏猶未曉殷代國君親漁祭祀，特禮之常。卜辭可據。今摭舉其例，說之如下。

前編：

貞、夕，用𩺰。（五、二、三。）

案此魚字如此作，與殷文存七二二三、四、尊，作𩺰；及三代吉金文存四、二八、鼎，魯字從魚之作𩺰者，近似。𩺰地有魚，殷王嘗漁於此，如云『東𩺰』（續編六、一〇、九。）是。曰『夕用魚𩺰』者，取𩺰地之魚，以爲夕祭。

殷墟卜辭：

□𩺰（寅）王賓□庚，魚。（一九四、二二六五。）

案言『王賓』者，祭辭，如曰『王賓自上甲至於多后，衣、亡尤』（前編二二五、四。）之類是。此祭□庚用魚，故曰『王賓□庚魚』，猶下引祭父丁用魚，則曰『父丁𩺰』矣。

前編：

卜、貞、父丁，𩺰。（八、六、五。）

案𩺰，蓋漁之別體。（亦疑是𩺰字。今作𩺰。）祭父丁用魚，故曰『父丁𩺰』，猶如祭王天用羊，則曰『於王天宰』；（前編一、四五、三。）祭寅尹用羊，則曰『於寅尹宰』矣。（續編一、四七、一。）

甲骨卜辭：

其魚𩺰(圖)於用。(一五六七。)

又本所所藏：

庚寅，卜、癸貞，𩺰𩺰。甲寅十月，在鯨。彤口酒。(甲一九五八。)

案用牲，用魚，祭祀恆辭。彤爲祭名，說已前見。𩺰，地名。王靜安釋作圖。或曰魚圖於用，或曰魚圖彤酒，爲祭一矣。

亦有注明王漁者，佚存：

王从𩺰，其獸？(狩)(六五六。)

案『从』字，從友人胡厚宣先生釋。『獸』『狩』古通，王靜安氏詳之。此卜王漁並田狩之辭也。石鼓文曰：『君子鼎(集解：經史作爰。)獵(今通用獵。)]，『君子漫之』。同時田漁，以敬共祀事，後世仍有行之者矣。

卜辭中，漁祭之事甚多，不能徧舉。案卜辭，王官卜史之所書。即不明言王漁，亦斷知其事爲王事。蓋殷王亦親漁以供祭；即或隨常取魚，亦不能無祭，以其爲一種重要觀念所支配，即謂『犧牲牲用』，皆屬『神祇』，肆意『將食』即不容『無災』，故也。兩周以後，距離漁獵社會，已甚遙遠矣，而王猶歲必舉行親漁之禮。而謂殷王之不親漁，是謂後世禮典，有末無本，突如其來，非通論矣。

乙 古先生之春秋『公矢魚』說

古先生層冰與陳槃書一

頃奉大著，循誦一過，喜不可言。名山大業，於是爲有成功矣。案經云：『公矢魚於棠』。傳曰：『如棠觀魚』。傳以釋經，則『觀』當爲『貫』。『矢魚』猶『刃人』，皆以兵器名詞爲動詞也。易剝云：『貫魚以宮人寵』；漢人云：『俯貫魴鱖』，皆以『貫』爲射。『貫』者射之終事，言『貫』則射可知矣。此古人言簡意賅之法也。朱駿聲謂：『觀』，又假借爲『貫』。『貫』『觀』皆古玩切。同音通假，不亦宜乎？小雅采芣：『其釣維何，維魴維鱖。維魴維鱖，薄言觀者』。此『觀』亦『貫』之假。言魴鱖可釣，復可射也。張衡南都賦：『俯貫魴鱖』，正承

用采綠之詩。可以爲證矣。石鼓文：『維魴維鰠，何以貫之』，更爲『觀』當作『貫』之顯證。前聖爲罔罟，以佃以漁，水陸兩用。弓矢何莫不然？故南都賦上言『俯貫魴鰠』，下言『仰落雙鶴』。漢時如此，即漢前愈可知矣。後之注者，泥於當世訓『矢』爲陳，訓『陳』爲張設，然則『公矢魚於棠』，乃爲公張設魚於棠，詞義不通，孰過於是乎？『陳』本『陣』字，魚結隊而游，有似於陣。魚自爲陣耳，而傳以爲『陳魚』，則尊大自誇之詞也。略申臆義，足下以爲何如。復頌著安。直頓首。十月二十五日。

古先生層冰與陳槃書二

昨復一書，航寄到否？王懷祖曰：古字通用，存乎聲音。『觀』『貫』同音相假，似極可靠。（『橫木』即『灌木』，見爾雅釋木。）惟余所引『張』字，復查皆不的當。然『張』可訓射，小雅『弓矢斯張』證之矣。孔疏云：『弓可言張而并言矢者，配弓之物，連言之耳』。疏於此似猶微隔。弓開爲『張』，矢去何嘗非『張』？詩言『弓矢斯張』，即『張』即射之意也。說苑正諫：『吳王欲從民飲，伍子胥曰，昔白龍下清泠之淵化爲魚，漁者豫且射中其目』。此亦春秋時代射魚之例也。後漢書永平二年春三月，臨辟雍，初行大射禮。大射曠典，至此復見。明帝詔曰：『升歌鹿鳴，下管新宮，八佾具修，萬舞於庭。』以此足證漁濟上而行八佾之爲祭祀矣。張平子東京賦，其事云：『春曰載陽，合射辟雍，……徐至於射宮』，則『貫魚以宮』之宮，必爲預宮，無疑也。偶有高興，聊復奉告。手頌著安。直頓首。十一月六日。

古先生層冰與陳槃書三

前知文駕已發滬濱，頃奉手教，知抵家園。詩不云乎：『來歸自鎬，我行永久』。一萬里之關山，十七年之契闊，開春發歲，談讌有期。反覆書疏，勞結爲開。尊著左氏春秋義例辨五巨冊，連日奉讀，尙未卒業，但體大思精，自可斷言。一日之長，一飯之先，愚管所及，且欲以塵益泰岱，露增滄海也。今次其說如左：

一 『公矢魚於棠』說

爾雅釋詁：『矢、弛也。』郭璞注：『弛、放』。放即射矣。莊子田子方：『適矢復沓』。注：『矢、去也』。去即射矣。陳孔璋答曹孟德曰：『矢在弦上，不得不發』。方言『矢魚』，而射已畢也。

二 『陳魚而觀』說

『陳』本『陣』字，『觀』爲『貫』之假借字。王念孫曰：『古字通用，皆以聲音，如周語注，吾猶魚也；水經注，吾山、即魚山；左傳注，如、而也；是其例』。『觀』古玩切，『貫』亦古玩切，音同，故通用矣。爾雅，『灌木』亦作『楨木』，此其顯證。案古有驅禽之禮，易比九五：『王用三驅，失前禽』。王弼注：『夫三驅之禮，禽逆來趣己，則舍之；背己而走，則射之。愛於來而惡於去也』。孔疏：『三驅之禮，先儒皆云，三度驅禽而射之。褚氏諸儒皆以爲三面著人驅禽』。周禮大司馬：『設驅逆之車』。鄭玄注：『驅，驅禽使前趨獲。逆、銜還之，使不出圍』。詩騶虞：『壹發五豝』。毛傳：『虞人翼五豝，以待公之發』。孔疏：『多士注，翼、驅也』。小雅吉日：『漆沮之從，天子之所』。毛傳：『驅禽而至天子之所』。又曰：『悉率左右，以燕天子』。毛傳：『驅禽之左右，以安待天子之射』。據此則古時天子田獵，虞人必驅禽獸以待射。射禽如此，射魚亦當如此。陳魚而觀，猶之驅禽而射矣。

三 『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』說

易小畜九五：『富以其鄰』。虞翻注：『以，及也』。王引之據此以釋易剝初六『剝牀以足』，六二『剝牀以辨』，六四『剝牀以膚』爲及足、及辨、及膚、是矣，而獨置六五『貫魚以宮』不釋，此殆未喻宮爲射宮之故也。今案『貫魚以宮』爲句，『人寵』爲句，『无不利』爲句。『貫魚以宮』，即貫魚及宮。與及足、及辨、及膚，詞例一律。及、至也，逮也。天子、諸侯由王宮，公宮而至射宮，故曰及宮矣。此可即漢事爲例，漢明帝永平二年，初臨辟雍，行大射禮，張衡賦之曰：『春日載陽，合射辟雍，天子乃撫玉路，乘六龍，攝提運衡，徐至於射宮』。徐至射宮，即及宮之注腳也。明帝於行宗祀光武於明堂禮畢，詔令天下，自殊死以下，謀反大逆，皆赦除之；於臨辟雍，行大射禮，養老禮畢，詔賜天下三老酒肉，存者羞，恤幼孤，惠鰥寡：此則普天率土皆受其寵矣，即『人寵无不利』之注腳

也。

四 『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百金之魚公張之』說

『來』爲『采』譌，當從廖季平說。『金』爲『斤』，當從孔廣森說。公曷爲遠而觀魚？欲貫得魚，登俎爲物采也。其魚不必皆百斤，而公則擇其百斤者而貫之也。詩曰：『弓矢斯張』。張弓，猶云『彎弓』。賈誼論，胡人『不敢彎弓而報怨』。曰『張』，曰『彎』，而射意已顯矣，故但曰『公張之』也。上言『貫』而下言『張』，互文見義。古人文法，往往如此。

以上四說，皆自以爲創獲。其言之不慚，特惠子之知我也。呵凍草此，復頌大安，不旣。直頓首。十二月二十日。（案先生前後三賜書，疏密相間，可並存焉，茲故合而刊之。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，龔注。）

丙 『矢魚』續記

東北黑龍江等地，有射魚風俗，乾隆欽定滿洲源流考卷十九，鯉魚詩：『蹲岸釣難投美餌，鑿冰射要繫長縵』。元注：『魚出黑龍等江，非釣所能得。捕之者，以網圍至岸邊，伺魚首向岸，挽強射之；魚負痛，一躍而上至陸地，即易於掩取』。此書承友人王之屏先生檢示。時同客西川南溪李莊之栗峯。

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，南京和平日報副刊載白鴿新聞社稿東印度各民族羣像一文，其中記關於射魚者二事：（1）沙蓋族（Sakai）捕魚狩獵，用毒流，或毒矢；（2）民大威族（Mentaway）用弓矢射魚。

鑒於增訂春秋公矢魚於棠說中，引兩城山石刻畫像，證東漢世山東濱海之地，有射魚之俗。友人屈翼鵬先生讀之，惠書云：『兩城山漢畫石刻之兩城，地處濟寧魚台之交界處，距「保有龜繹」之龜山，不及十里。棠邑在魚台境之北部，與兩城密邇。今縣境尚有魯隱公觀魚臺，（元注：魚台縣，由此命名。）距兩城不及三十里。此臺雖未必魯時舊迹，然春秋「矢魚」之處，與兩城出射魚畫石之處，固甚近也」。案此事甚堪玩味。意春秋之棠地，即今魚臺一帶，射魚之俗，東漢時尚存。石刻自表現其東漢王國之當時故實，不期而與春秋隱公之「矢魚」，上下數百千載，俯仰

相望，斯異矣。然而其事湮沒不爲人所知者，亦千有餘歲矣。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，陳槃亟爲記。

此更定稿也。初草交學原，兵火倉皇中，雖咫尺不遑相顧；遂爾無從取回，加以訂校；又不知學原能否繼續出版。忽遂散佚，不得已權付本刊。今用附識於此，並向學原社謹致抱歉之至意。十二月四日於南京本所。